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省武术体操冰雪运动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武术体操冰雪运动中心2025年省体操训练基地训练团队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(标的名称)河南省武术体操冰雪运动中心 2025 年省体操训练基地训练团队项目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为河南来康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0 人,营业收入为 135.4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96.10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公章): 河南来康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月 28 日

